

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阎良大队

生态环境执法大队执法正面清单制度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统筹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，优化生态环境执法方式，提高执法效能，激励企业自觉守法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结合辖区实际，制定执法正面清单制度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通过实施非现场监管、分类管理等手段，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，提高执法精准度；对守法企业给予更多支持和便利，保障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；进一步强化监管责任，对违法企业加大执法力度，确保法律法规得到有效执行；引导企业自觉遵守环保法规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双赢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本地区所有纳入生态环境监管范围的企业和单位。

三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公开公正

正面清单的制定、调整和实施过程应公开透明，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公平公正对待所有企业。

（二）严格筛选

按照明确、严格的标准筛选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业，确保入选企业具有良好的环境管理水平和守法记录。

（三）差异化监管

对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，减少不必要的现场检查，提高执法资源的利用效率。

（四）守法激励

通过给予正面清单企业一定的政策优惠和激励措施，鼓励企业持续加强环境管理，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。

四、管理职责

执法大队负责正面清单的编制、动态调整、公示、发布和信息维护等工作。

在编制正面清单时，可会商发改、住建、水务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，结合日常监管情况，确定符合条件的企业。

执法大队应及时向社会发布正面清单，并在正式发布和调整之前，通过政府网站平台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五、纳入条件

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应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1、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机构健全，排污许可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齐全，重点管理类、简化管理类排污单位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提交规范；

2、污染防治设施齐备且运行管理规范，依法完成污染防治设施自主验收并备案；

3、近两年内未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；

4、具备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防控措施，近两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；

5、落实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主体责任，依法按时、如实披露环境信息；

6、企业、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无环境污染犯

罪记录。

此外，企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优先纳入正面清单：

- 1、环保信用等级评价为绿牌并保持 1 年以上的；
- 2、主要污染物实现超低排放的；
- 3、已经安装并验收污染物在线监控设备，且两年内在线监控数据日均值连续稳定达标的；
- 4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畜禽屠宰及肉类加工、种植、农副食品加工、食品制造、电力、燃气等与民生保障直接相关的；
- 5、餐饮、娱乐、洗浴、汽车销售和维修等污染小、吸纳就业能力强，且两年内无信访投诉的。

六、动态调整

（一）定期调整

正面清单自形成后的第二年开始，每年更新一次，并于当年 3 月底前发布。

（二）不定期调整

执法大队根据实际情况，可随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筛选编入正面清单，或将不再符合条件的企业移出正面清单。

七、移出情形

正面清单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及时从正面清单中移出：

- 1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；
- 2、逾期拒不完成限期改正要求的；
- 3、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；
- 4、被评价为环保风险、不良及黑名单单位的；
- 5、因企业合并、破产、注销等原因导致主体灭失的。

八、监管措施

对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业，以非现场执法方式为主，充分利用在线监控、视频监控、无人机巡查和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，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。

在执法检查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，一旦发现正面清单企业存在偷排偷放、恶意排污、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，将依照法律法规对涉事企业严肃查处，并从执法正面清单中剔除。

执法大队在正面清单有效期内，要对清单企业至少进行一次“体检式”现场帮扶，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污染防治措施，督促定期报送自行监测结果，帮助企业提高环境管理水平。

九、保障措施

一是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，提高其对正面清单制度的认识和理解，确保制度的有效实施。

二是建立健全监督机制，加强对正面清单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，防止出现随意更改纳入条件、降低标准等问题。

三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设立举报电话和邮箱，及时处理公众对正面清单企业的举报和投诉。

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阎良大队

2024年2月27日